

臺中市直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420 台中市豐原區成功路 157 號 4 樓

電話：04-25285910 傳真：04-25204331

網址：<http://www.tchid.net>

受文者：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中直轄室設銘會字第 1110620050

速 別：普通

附 件：

主 旨：轉發『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0 條，內政部業已於 111 年 6 月 9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10081 號令修正發布，詳如說明二，敬請查照。

說 明：一、依據臺中市政府 111.06.16 府授都管字第 1110151584 號函辦理。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 第 20 條 1.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不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業務。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核發之登記證，其有效期限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2. 專業技術人員於換發登記前五年內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回訓訓練達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者，由內政部換發登記證。但符合第十六第一款（領有建築師證書者）或第十七條第一款（領有建築師、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證者）免回訓訓練。
3. 專業技術人員逾期未換發登記者，得依前項規定換發。

理事長

徐健銘